

证券代码：300090
证券代码：112510

证券简称：盛运环保
证券简称：17 盛运 01

公告编号：2018-228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按期足额 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公司”）因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8盛运环保SCP001”）到期未能兑付本息，且违约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根据盛运环保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盛运01”）因此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公司应于加速清偿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7日前）兑付“17盛运01”截至加速清偿日的应付本息。由于公司未能于2018年11月27日前足额兑付“17盛运01”本息，“17盛运01”构成实质性违约。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了4.55亿元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因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未能兑付本息，且违约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得到纠正，根据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17盛运01”因此触发加速清偿条款，公司应于加速清偿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11月27日前）兑付“17盛运01”截至加速清偿日的应付本息。由于公司未能于2018年11月27日前足额兑付“17盛运01”本息，“17盛运01”构成实质性违约。本公司现就该事项向“17盛运01”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并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债券代码：112510

发行主体：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4.55亿元

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98%

起息日：2017年3月23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构成违约情况的说明

2018年10月9日“18盛运环保SCP001”发生实质性违约，且公司未在2018年11月20日前（即违约发生后3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违约事件进行纠正。根据“17盛运01”《募集说明书》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期债券2018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上述违约事件触发了“17盛运01”加速清偿条款，“17盛运01”公司债券于2018年11月20日立即到期，公司应于2018年11月27日前（即宣布加速清偿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17盛运01”债券所有本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困难，出现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银行账户被冻结、清欠解保进展缓慢、评级连续下调等较多重大不利事项，公司资金流动

性极为紧张，导致公司无法于2018年11月27日前兑付“17盛运01”应付本息。在此，公司郑重向“17盛运01”全体债券持有人致歉。

三、后续处置安排

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相关各方协商解决办法，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困难，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务重整、股权合作等重大事项。公司也积极与其他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债务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债务延期、和解方案，公司内部将通过压缩开支、资产处置、寻求地方政府支持等各项措施全力筹措偿债资金，化解债务危机。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